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延庆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基础设施及绿色产业领域项目谋划服务(二标段)

项 目编号: BJYC-2025-013^年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恢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草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音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YC-2025-013

2.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基础设施及绿色产业领域项目谋划服务(二标段)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0万元

5. 采购需求:

	30.L.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יעיון זיין	异亚砂 (万元)	双生	问女以小四小次派万女小
延庆区 2025 年重 大投资项目谋划 基础设施及绿色 产业领域项目谋 划服务(二标 段)	100	1	紧密衔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及各方面建设发展需求,充分研究国家、市级支持政策,结合延庆区低空技术产业发展定位,聚焦全区核心应用领域和建设短板,围绕未来低空城及 TOD 建设、空域资源精细化利用、低空智联网覆盖、起降设施、关键技术突破、产业链协同、产学研融合、低空物流与生态文旅等应用场景拓展等领域,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应达到一定深度和规模要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对延庆区低空技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开展深入研究。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开展深入研究。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规划研究、现场调研、专家论证等途径,谋划出一批重大投资项目,需同时符合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要求。 项目达到初步可行程度,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划,具备开展项目具体前期论证深度,供采购人内部决策及上报上级单位使用,谋划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并报市级或区级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库。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u>,每天上午 <u>09:00 至</u> <u>11:00</u>,下午<u>14:00</u>至 <u>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 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

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 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 98 号

联系方式: 白子纯, 010-69101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悦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融景美庐小区 1号楼 115室

联系方式: 贾梦凡, 010-69180915/15210997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梦凡

电 话: 010-69180915/15210997907

邮 箱: <u>bjyc1234@163.com/1014278086@qq.com</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_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_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标的名称 延庆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基础设施及绿色产业领域项目谋划服务(二标段)	可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 磋商保证金金额:/。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请潜在供应商汇款时,须在汇款单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 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保证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3.2 条规定修正报价;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 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交纳代理 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8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代理机构、延庆区采购办</u> ; 联系电话: <u>代理机构: 010-69180915/15210997907、延庆区采购办: 010-69143990</u> ; 通讯地址: <u>代理机构: 北京市延庆区融景美庐小区 1 号楼 115 室,延庆区采购办: 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 108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原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后 1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15000元,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	为便于存档,请将电子标书纸质版打印两套并标记密封(双面打印),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时递交。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 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当对所列的全部内容已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 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 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内本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创新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面,应提供面,应提供面,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相应的,应提供有效的对支机构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关的,对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电信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不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明函》或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照,是供应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联合同分包的,即联合体中小企业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经对分包意向的,则联合体中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对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提供《联件》原格文件的之外,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3-2	政府购买服 务承接主体 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2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 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 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 保证金。	(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说 明或者更 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最后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或*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 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 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 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 予以确认; (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N N. E		
13	进口产品(如 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 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 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响应	1、不存不。	不允许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

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

-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优先采购国家</u>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u>的产品。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同类项目业绩。 5。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项目组人员组合配置完善、充足,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技术人员构 配置较完善得5分; 成 配置基本满足得3分; 配置不充足得0分。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对工作要求 程度,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全部内容,表和工作内容 达准确,符合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理解错误或者不符的理解 合要求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不符合内容超过5项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线路的合理性,研究方研究方法、 法先进、科学、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清晰、完善得6分技术路线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者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7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谋划重点、难点问题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理解本次谋划的特点,较准确把握本次谋划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16分; 编制重点难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谋划编制应针对性强,重	
	点突出。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得25分	
实施方案	:	25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20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	
	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0分。	
	成果体系应简明完善,易于各部门参与、协调,可操作性	
成果体系	强,并提出明确的成果要求。	5
	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项目实施进	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合理得5分;	
度计划及工	基本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较为合理得3分;	5
期安排	不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不合理得0分;	
	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等。服务保障	
服务承诺及	及相关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合理得8分;	0
合理化建议	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得5分;	8
	未提供或者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好"延庆是属于未来的"重要嘱托,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围绕生态涵养功能定位,高效务实谋划一批符合延庆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的重大投资项目,为全面建设生态文明幸福的最美冬奥城和推动延庆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原则

- 1. 突出目标导向。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加快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延庆分区规划及北京市、延庆区"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坚持扬长板、补短板、强弱项,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堵点,谋划一批基础设施及绿色产业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 2. 突出前瞻布局。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注重项目谋划理 念和方法创新,聚焦未来低空城、中关村延庆园、世界级长城大景区、国际冰雪 度假区、白河抽蓄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建设等契机,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谋划基 础设施及绿色产业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 3. 突出社会投资。项目谋划工作要坚持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内生发展动力,积极引入专业机构力量,吸引各类社会主体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对扩大有效投资的带动作用。

二、谋划目标和要求

(一) 工作目标

围绕落实分区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把握延庆生态涵养

区功能定位,聚焦未来低空城、中关村延庆园、世界级长城大景区、国际冰雪度假区、白河抽蓄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积极开展谋划论证和招商引资,加快储备实施一批具有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的项目,形成"在建一批、启动一批、完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

(二) 谋划项目要求

- 1. 项目谋划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核验收、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情况为准。谋划生成项目应为建设内容较为复杂、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较大的重大投资项目,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在 5000 万元以上、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在 2 亿元以上。
- 2. 谋划生成项目不得为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不得为已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以及已取得规划用地、立项批复等相关部门手续的项目,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
- 3. 谋划生成项目应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谋划成果应包括各领域项目谋划工作报告、具体谋划项目清单、单个项目谋划论证报告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原则上,谋划项目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

三、采购需求

紧密衔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及各方面建设发展需求,充分研究国家、市级支持政策,结合延庆区低空技术产业发展定位,聚焦全区核心应用领域和建设短板,围绕未来低空城及TOD建设、空域资源精细化利用、低空智联网覆盖、起降设施、关键技术突破、产业链协同、产学研融合、低空物流与生态文旅等应用场景拓展等领域,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应达到一定深度和规模要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对延庆区低空技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深入研究。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

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规划研究、现场调研、专家论证等途径,谋划出一批重大投资项目,需同时符合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要求。

项目达到初步可行程度,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划,具备开展项目具体前期论证深度,供采购人内部决策及上报上级单位使用,谋划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并报市级或区级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库。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成果文件

项目谋划期间采取周调度形式,每周提供阶段性成果,直至达到项目单位要求。谋划工作成果主要包括《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研究总报告》、《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论证报告》、《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汇总表》等。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内容包括文本、附图、附表;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 规格为 A4; 文本采用 word 格式, 附图采用 jpg 格式, 附表采用 excel 格式。其中, 纸质版提交不少于 10 份, 电子版不少于 1 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

注:	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	后1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	(PDF版) <u>发至代理公司</u>
邮箱	bjyc1234@163.com,	并电话告知已发送(010-6918	<u>80915/15210997907)</u> 。

合同登记编号:

1		I							
1	1		1	1	1		1	1	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延庆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基础设施及绿色产业领域项目谋划服务(二标段)

委 托 人: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 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 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	(委托方):	; <u>-</u>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延庆</u>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基础设施及绿色产业领域项目谋划 服务(二标段)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成果形式

1、咨询服务内容:

紧密衔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纲要,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及各方面建设发展需求,充分研究国家、市级支持政策,结合延庆区低空技术产业发展定位,聚焦全区核心应用领域和建设短板,围绕未来低空城及 TOD 建设、空域资源精细化利用、低空智联网覆盖、起降设施、关键技术突破、产业链协同、产学研融合、低空物流与生态文旅等应用场景拓展等领域,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应达到一定深度和规模要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对延庆区低空技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深入研究。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规划研究、现场调研、专家论证等途径,谋划出一批重大投资项目,需同时符合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要求。

项目达到初步可行程度,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划,具备开展项目具体前期论证深度,供采购人内部决策及上报上级单位使用,谋划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并报市级或区级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库。

2、成果形式:

- (1)谋划项目应当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要求。
- (2)项目谋划期间采取周调度形式,每周提供阶段性成果,直至达到项目单位要求。谋划工作成果主要包括《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研究总报告》、《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论证报告》、《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汇总表》等。
- (3)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内容包括文本、附图、附表;成果形式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规格为 A4;文本采用 word 格式,附图采用 jpg 格式,附表采用 excel 格式。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 协调相关委、办、局及相关单位, 配合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完备基础资料, 乙方于 2025年 12 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 限顺延。

- 2、履行地点: 甲方住所地。
- 3、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报告_10_份, 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u>(1)</u>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甲方经办人姓名: 白子纯 , 联系方式: 010-69101151。

- (2)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cytzk@126.com。
- **4、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 1、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3、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享有持有成果报告副本的权利。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可交付物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

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但乙方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不应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 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提交甲方,经甲方 审核及专家评审验收结项。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签约价总额: ¥_____元(大写: ____<u>元整</u>) (含税)。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三期支付: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 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 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 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支付予乙方。应付乙方的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责任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本项目报酬签 约价的 50%,即 Y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第二期 谋划项目成果验收评审通过后,根据谋划任务标准 计算最终谋划报酬额度(不超过本项目报酬签约价),支付至最 终谋划报酬额度的 82%。

第三期 谋划项目成果完成储备入库,并且转化升等项目个数或者投资额占进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比例达到 50%,支付剩余谋划经费(最终谋划报酬额度的 18%)。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 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或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况发生,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报酬签约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报酬签约价 <u>0.1</u>%的违约金。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 5、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

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 1、若发生乙方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 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届 时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但乙 方收款前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甲方。
 -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 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姓名: 白子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010-69101151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手机及座机)

	名称(或姓名)	(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技力		司专用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章耳	戈单 位	立公章
托人	联系(经办)人	(签章	章)				
	住			邮政			
甲士	(通讯地址)			编码			
方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技术	六合同	可专用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章或	文单位	立公章
托人	联系(经办)	人	(签:	章)				
へ 乙 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rightarrow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 号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¹ (4 田
至外八:	双小石内	<u> </u>
	————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八)我公司承诺全部符合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全部要求,无任何不满足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	共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实质性格式)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u>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勍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系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机	(力)
北	人不购人以不购几垤饥机	凶ノ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系	医购的项目	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采购)	页目名
称)	中	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位	包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	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系	 火购合同将	好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会	分包,	司时承诺分位	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期:_	年	_月_	E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万(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和	弥) (项目编号	号/包号为:)	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工	页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见预算总金额的	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价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差	未在该项目(矛	(购包)成	交,本协	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	<u>-</u>	
	日期:	年	月	目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
磋商事	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
	项目的磋商工作。
=,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
	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
	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LL1/7 1 A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
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ሂ пロ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壹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编号/包号: 項	页目名称:	报化	介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_		_
日期:	í	手	月	H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偏离情况 (应进行		向应无效):			
□无偏	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中的原	斤有要		
求, 均	可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		
 同条款 应。)	水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例	扁离外,均视作例	共应商已对之理解	和响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_		_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竞争性磋商文	工件中的所有商务、 打	支术要求,除本表	所列明的所有偏	高离外,
		之理解和响应。此表			
响应无	效。				
2. "偏	离情况"列点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了"、"正偏离"。	戏"负偏离" 。	
供应商	7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在	月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方案等

(内容应至少包含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所列内容且尽可能的不超过 200 页)。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业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汉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Я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i授权代表	表签字	(或加語	盖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 无效。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